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於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不論為企業利益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應具有及有能力行使一名自然人的全部功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了完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對大綱的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訂明的其他事項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下文概列了細則的若干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可連帶或隨附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據此作出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指明，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所發行的股份可附設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訂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條文，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屬合適的人士要約出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進行前述事宜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及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離職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付款），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規定獲取的酬金外，董事亦可就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利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就於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所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權力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命任何一名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支付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權力，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擁有有關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彼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宣告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其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該等酬金（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如並無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酬金所涉整段期間任職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將合理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任何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或派駐海外的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其所提供的服務已超越其日常職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可為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有關額外酬金應額外於或用於取代董事的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為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用作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及以本公司的資金向有關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一段中，僱員一詞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該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授予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如董事認為合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僱員將退休時授予僱員，亦可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期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聘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於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士。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至某年齡必須退休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而言，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於任期屆滿前，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此舉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失提出的索償），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將於以下情況離職：

- (aa) 彼將致本公司的辭職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
- (bb) 彼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彼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職務；
- (ff) 彼因法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管理機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地撤銷有關授權或撤回任命及解散有關委員會，但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或籌借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還清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附註：本條文與細則大部分條文相同，均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必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均須於有關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事項：

- (i)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及分為決議案所訂明的股份數目；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令其成為面值或數額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且在無損於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對有關類別股份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表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如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的會議上將決議案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轉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依照細則所附帶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運用其所有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有關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力。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的人士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細則的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人士亦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發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核數師的任命、委任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就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全體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文所述者，只要獲得下列同意，其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被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如為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如為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在開曼群島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的註冊辦事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轉讓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轉讓的股份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有關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就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所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簽署的授權書）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股份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透過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暫停及停止辦理，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為有關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所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數額的股息。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亦可以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董事可自應付股東或就股份應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可全數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批特定股息將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將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開出，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開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履行有關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特定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方面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應就此被視為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或就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人股東無疑。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時的利息，利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但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獲支付之前，以就此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所沒收股份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股份被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於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期間，按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於營業時間內須最少有兩(2)個小時可讓股東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則可在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上述地點查閱，亦可在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除非出席人數已屆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大會未屆法定人數，會上亦可委任主席。

除非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代其出席相關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相關的類別股東大會，則會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大會。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欺壓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若干可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有關措施已概列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派，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或不同類財產，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述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日期後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而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其將結欠該位前本公司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獲得遵守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而有關方面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年費。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公司可選擇不將有關條文應用於支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所配發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的股份的溢價，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及按溢價發行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應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規限）；(d)撇銷公司的初始開支；及(e)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所付佣金或所作出的折讓撥備。

除非緊隨建議支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的權利前須取得其同意，包括獲該一定比例的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限制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屬適當及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對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修訂，以使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按上文所述贖回屬合法。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先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當作被註銷。倘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將在股東名冊中列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然而，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宣稱均為無效，且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亦不會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以使有關購回可予進行，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作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下，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份及分派（詳情見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在一般情況下，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於通過須以一般（或特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時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出以下頒領代替清盤令：(a)規管公司於日後進行業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再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所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頒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頒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如由公司自行購買）對公司股本作出相應削減的頒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各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方面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的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賬冊不會被視為得到妥為保存。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現行法例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益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性質為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副本。惟彼等可根據公司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方式相同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不時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作出正式記錄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動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自動清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年期公司，在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年期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訂明公司須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進行其業務。

為進行公司清盤的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委任有關合資格人士出任前述職務（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是否需於獲委任時提供擔保及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為《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正式合資格人士，則其可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事。

倘為股東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未能作出有關簽署，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其後未得其批准下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於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重組及合併可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以大多數票（即佔彼等所持股份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但在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代表存在欺詐或不真誠的行為下，法院不大可能只根據以上理由反對該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獲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在前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以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真誠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規定。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有關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